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24 日 12 時 30 分

地點：楠梓校區致遠樓五樓多功能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 慶煜

紀錄：張翠如

出席人員：應到人數 144 人，實到 108 人，請假 11 人，缺席 25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一、有關提案六決議(二)：「.....。另因目前電訊工程系表達期待歸屬海事學院，屬未定案，爰第 2 點海事學院意見先予刪除，待未來學校組織穩定後，明年 4 月校務會議再予討論。」乙節，經本次會議確認如下：

(一)電訊工程系經本次校務會議由校長裁示其歸屬為海事學院，請院系共同努力，攜手同心，以發揮本校海洋特色。

(二)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005879 號函，已同意本校 108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但因本次校務會議校長裁示電訊工程系歸屬海事學院，爰請人事室儘速洽詢教育部，本校可否逕依校務會議決議，據以修正本校組織規程中之學術單位組織調整，或需再次行文待教育部核定後，再據以辦理。相關洽詢結果，請同步轉知教務處招生組及相關院系所主管知悉。

(三)另本校未來學術單位組織調整，初步討論其啟動方式如下：

1.校務諮詢委員會討論建議。

2.經系、所、院方式啟動，惟成立過程，應符合行政程序規定。

(四)人文社會學院應於一年內完成轉型，並達到學院合適規模，如未能達成，屆時亦將面臨退場危機。

二、有關提案二，校務會議代表反映本校教師升等評分細則尚未訂定乙節，目前教務處、研發處及人事室已著手研擬教學、服務及輔導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供各院參考訂定，以符各院需求，惟在各院級單位尚未完成前可沿用

原三校之舊法規。另，未來希望能建置「教師資料庫」系統，提供老師上傳研究、升等、輔導服務等相關資料，各教師於獎勵申請、評鑑、升等需要資料時，至系統查詢下載即可，惟此工程龐大且作業細節太細，學校將持續思考規劃。

三、餘確認通過。

➤ 提案討論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共 15 案)：洽悉。

一、人事室提：擬訂定本校「組織規程」(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續報教育部核定，本規程擬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二)第 3 條請修正為：「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其資格依相關法律之規定。」。

(三)有關第 7 條及第 10 條，第一任學院院長、系所主管任期請於條文說明表說明欄中敘明。另有關學院院長、系主任及所長之遴選、任期、續聘、解聘及出缺職務代理等規定，請人事室儘速研議，並依程序提會審議。

(四)共同教育學院同意增設副院長一人，爰第 8 條第 2 項條文內容請配合修正，並授權人事室逕予潤修。另為統合全校性共同課程，未來將以課程任務編組方式，設置共同課程教學研究會，邀請授課教師參與；至於教師歸屬仍依現狀並未討論調整。此外，本校全校性通識教育範疇包含通識及基礎教育課程，整體架構含體育及軍訓，惟目前因配合場館管理等需求性關係，故體育課程獨立區隔出來，由體育室處理。

(五)第 26 條請修正為：「秘書室……。分設行政及議事、……。」。

(六)第 35 條修正如下：

1.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有關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是否修正為「未兼行政職教師代表」乙節，經清點參與表決出席代表為 92 人，表決結果同意修正為 35 人，維持原案不修正為 44 人，均未達參與表決出席代表半數之同意，故暫時維持原條文不予

修正。另，組織規程對於教師代表規範須未兼行政職，是否符合大學法規定，與會代表仍有疑義，爰請秘書室另案函請教育部釋示。至於表決人數疑義部分，本校將依教育部已函轉監察院函說明回覆，後續將依教育部函復結果續辦。

- 2.第 1 項第 2 款，行政會議請比照教務會議、學務會議及總務會議加入學生代表 10 人列席，相關文字授權人事室潤修。另，明年起每月將加開一次行政會議，一場採用統一會場召開，另一場採用視訊會議方式辦理。
- 3.第 1 項第 8 款請修正為：「八、共同教育會議：由共同教育學院院長及所屬中心中心主任及共同教育學院教師代表四人、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體育室主任、體育老師代表、軍訓教官代表及各院級學術單位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七人(各校區、進修推廣處及附設進修學院各一人)組成之；以共同教育學院院長為主席，討論共同教育學院職掌之通識教育及共同教育相關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行政單位相關主管或兼任教師代表列席。」。
- 4.第 1 項第 10 款刪除「除共同教育學院外，」等文字，修正為：「十、院務會議：由各該學院院長、副院長、……。」。

【執行情形】：

人事室：已依決議修正後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報送教育部，並奉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042632 號函核定。

秘書室：

(一)有關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是否應於組織規程中規範須未兼行政職，始符合大學法規定乙節，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1.本案奉教育部於 108 年 2 月 1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017228 號函復略以：依大學法第 13、14 條規定，學術主管與行政主管由教師兼任之；又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職重大事項，以…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組織之。」。爰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之教師，如未出任校務會議之學

術與行政主管代表，尚難以其具主管職務身分而剝奪其以教師身分參與校務會議之機會。

2.另教育部隨函檢附 106 年 10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29610 號函供參，摘敘內容如下：

(1)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之教師係依大學法第 13 條規定學術主管應由教師兼任，以及第 14 條規定行政主管得由教師兼任而具有雙重身分，爰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之教師如未出任校務會議之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尚難以其具主管職務身分而剝奪其以教師身分參與校務會議之機會；且全校教師既選擇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之教師為教師代表，亦即認可其雙重身分不致影響教師權益。準此，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身分之教師被選為教師代表，尚無違反大學法規定。

(2)有關大學法第 15 條所定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意即參與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係由選舉產生即符合法定要件，至於選舉方式及程序，則應屬於大學自主之範疇，由各校自訂。

3.按教育部函覆結果，本校組織規程中有關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部分之規定，尚無違反大學法第 15 條規定。惟未來本校組織規程修訂，是否依教育部建議：「為使規定更臻明確，建請學校於組織規程中明定之」，建請由校務會議討論確定後，再由人事室依程序據以辦理組織規程修正事宜(如執行情形附件 1/第 1 頁)。

(二)校務會議議案表決人數疑義部分，本校前於 108 年 1 月 3 日高科大秘字第 1071020029 函覆教育部在案，惟並無接獲教育部函示本校後續應辦理事項。基於議事作業順遂之考量，並使本校校務會議規則對於議案表決「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規定內容更加明確，爰將參考會議規範精神，表決階段係以參與表決之出席代表人數為基礎，據以修正相關條文內容，並依行政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以資依循。

二、人事室提：擬訂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

(二)第 12 條第 2 項、第 3 項文字，「……選任外審委員十至十二位以上並排序，……」，請修正為「……選任外審委員十至十二位以上並抽籤，……。」，相關文字授權人事室潤修。

(三)另學術單位調整後，如教師跨校區異動或合聘教師，有關教師升等應以自審或是部審方式，請人事室另函請教育部釋示。

【執行情形】：

(一)本辦法業於 108 年 1 月 16 日函知全體同仁，且公告於人事室網頁規章查詢項下。

(二)有關學術單位調整後教師升等案究應自審或是部審乙節，業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函報教育部請釋。

三、人事室提：擬訂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

【執行情形】：業於 108 年 1 月 16 日函知全體同仁，且公告於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項下。

四、校務發展及研究處提：擬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有關第 2 條第 1 項，原規範本校專任教師每三年應接受一次教師評鑑事宜，考量合校初期事務較為繁忙，爰修正為第一期五年接受一次教師評鑑，第二期起恢復每三年接受一次教師評鑑，相關文字授權校務發展及研究處逕予潤修。

(三)教師評鑑母法甫通過，相關執行細節或個案執行如有疑義，請再與校務處進行討論，並請協助提供更完整資料俾供各教學單位及老師參考。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陳請校長核定後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公告。

五、校務發展及研究處提：本校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規定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函報教育部備查。

【執行情形】：本案依規定已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報部，教育部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同意備查在案。

六、俞副校長室提：為本校回應教育部就本校學術單位發展規劃書之建議事項，及系所增設調整申請案之審查結果，提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通過，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定。

(二)「108 學年度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術單位-系所發展規劃』建議事項之回應意見一覽表」：

1.序號 4 電機與資訊學院，有關第 1 點回應內容未能完整表達電訊工程系未來擬歸屬海事學院乙節，請電訊工程系依系務會議紀錄擷取內容後再行補送，俾利修正。另因目前電訊工程系表達期待歸屬海事學院，屬未定案，爰第 2 點海事學院意見先予刪除，待未來學校組織穩定後，明年 4 月校務會議再予討論。

2.序號 9 人文社會學院，本校因應作為文字如需調整，請蔡院長再參考院務會議紀錄修正後，送俞副校長彙整。

3.餘照案通過。

(三)「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申請案回應意見一覽表」：

1.改名、整併申請案：

(1)序號 4，本校因應作為第 1 點有關建工/燕巢校區電子工程系部分，因回應內容未完整表達系務會議決議內容，爰請建工/燕巢校區電子工程系依系務會議決議擷取相關文字後再行補送，併附上完整系務會議紀錄，俾利修正。有關此一改變，未能確定教育部核定與否，但尊重系上意見陳報。

(2)有關楠梓/旗津校區海洋工程學院海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改名為海事學院海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因行政程序已

完成，本案回應意見請維持遵照辦理，如有補述資料，同意依院會議紀錄文字補放。

(3)餘照案通過。

2.增設分組、部分學制增加分組申請案：

(1)序號 1 建工/燕巢校區電子工程系增設智能系統組，增列第 1 點回應意見：本案為建工/燕巢校區電子工程系與第一校區電子工程系增設智能系統組。另原第 1 點遞移為第 2 點，回覆內容請電子系依系務會議紀錄酌修文字後，提供予俞副校長室彙辦。

(2)餘照案通過。

3.取消分組、部分學制取消分組申請案：照案通過。

4.分組改名申請案：

(1)序號 2，建工/燕巢校區電子工程系資訊組改名為計算機組，本校因應作為請電子系依系務會議決議文字再修正。

(2)餘照案通過。

(四)本校學術單位系所調整作業秉持二大原則：一是遵循系、院、校三級審查程序。二是尊重外部專業審查意見。有關海洋工程學院存廢，依台評會回覆諮詢意見，並經過行政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因學術單位系所調整行政程序必須完整，惟此部分在未來第二階段校務發展規劃時，可再討論。

海工學院黃院長因事未克出席，爰授權委託微電子系楊代表代為發表以下聲明，並請列入會議紀錄：

欣慰與感謝教師會無論於校內外為本學院之續存發聲

1.海工學院由造船、海環、電訊、微電與海工學院產業博士班的所有教職員工生所組成，照顧院內所有同仁及學生的權益長期以來是學院唯一主軸，各位院內教師點滴在心裡，不復贅言；各系務會議所決議之事項，學院除尊重外，更統整協調出院內最大共識。譬如，造船系決議自旗津校區將大型教學實習設備回楠梓校區提出需安置空間，學院協調各系同意將

海洋工程學院實習大樓興建的設計圖，變更為以造船系空間為主體的設計，目前造船系業已搬遷完畢，其餘空間各系所依舊有使用權。

2. 自 102 年原海科大啟動合併機制以來，學院尊重各系系務會議之任何決議，即便先前 104 年兩校合併、106 年三校合併的過程，海洋環境工程系系務會議決議前往水圈學院，學院皆予以尊重系內老師其專業發展與規劃考量，未曾將學院的利益放在第一位，故未有任何阻攔意見。
3. 行政院版合併計畫書中將海事、海工學院整併為海事工程學院之教育部及三校校長會議主張，歷史會記上這一筆。計畫書中消失的電訊系與微電子系，在海工學院也消失下，為求生路，兩系務會議決議分別往性質相關的電資學院及海事學院靠攏，實屬不得不的必然。

最終，本學院尊重院內各系務會議的決議與校內行政程序，亦請學校基於三校原有特色之綜合整體考量下做整體規劃，當然校務會議的決定，本院必當尊重與接受。

最後再次感謝校內外為本院續存關心且發聲的熱心人士及同仁謝謝大家。

- (五) 教育部對於學院內系所規模並無強制規定，學校對資源分配也並非以院為單位，主計室均有充分精算，至於未來學校對於內部學院規模小訂定規範，應可由校發會討論訂定，規模過小的院，未來仍需進一步整理，但現階段以多聽聽各位意見，下一階段對於員額人數應會考量加以設限，來做進一步的調適。

【執行情形】：本案學術單位發展規劃及系所增設調整結果依會議決議修正後陳報教育部，並奉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8 日函復在案。

七、人事室提：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業於 108 年 1 月 16 日函知各學術單位及體育室，且公告於人事室網頁規章查詢項下。

八、學務處提：擬訂定本校「導師輔導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先施行一年，財務問題後續再思考因應。

(二)有關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請將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金額調整與日間部費用相同，修正為：「(二)大學部及專科部(專四至專五)、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每位學生每月輔導費以新臺幣一百元支給，依輔導學生人數(依教務處註冊組學籍資料)按月發放給導師，每年以九個月計，每月核發一次。」。

【執行情形】：本案於 108 年 1 月 18 日校長核定並公告施行。

九、教務處提：財務金融學院金融系擬於 109 學年度增設「進修部四技」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報部。

(二)因建工校區進修部上課教室調配已明顯不足，爰本案未來上課地點請思考調整至楠梓校區，在考量交通便利性及教師調度移動性方面，應可符合需求。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函送教育部審核中。

十、教務處提：海洋商務學院海洋休閒管理系擬於 109 學年度申請「碩士在職專班」，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報部。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函送教育部審核中。

十一、教務處提：有關本校 109 學年度申請增設碩士班(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限制案件數

決 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三申請案件排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報部。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函送教育部審核中，其中增設「商業經營與分析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一案，教育部已先於 108 年 3 月 13 日函本案未符合師資條件規定，不符申請資格。

十二、學務處提：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教育部於 108 年 3 月 5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080030208 號函同意備查。

十三、教務處提：擬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修正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二)第 43 條第 2 項請修正為：「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

【執行情形】：本案依決議修正，經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80009409 號函核定備查，並公告施行在案。

十四、教務處提：擬修正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修正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二)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修正為：「……。延修生不受此限。」。

【執行情形】：本案依決議修正，經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80009409 號函核定備查，並公告施行在案。

十五、人事室提：擬訂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業於 108 年 1 月 14 日函知全體同仁，且公告於人事室網頁規章查詢項下。

參、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審查結果報告(報告人：黃召集人文祥)：洽悉。

有關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議案，業經 108 年 04 月 01 日第 3 次提審小組會議審查通過並予排序，本次議案計有 7 案，皆符合提案程序。

肆、提案討論

變更議程動議

案由：提案六「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案，因本議較為重要且時效急迫，爰變更議程提案順序。

決議：經與會代表無異議通過，同意變更提案順序。

提案一(原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辦理本校學術主管之遴選、續聘及解聘等事項，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
- 三、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設立依據及訂定目的。(第一條)
 - (二)明定學術主管之定義。(第二條)
 - (三)明定學術主管、副主管資格。(第三條)
 - (四)明定設置副院長之條件。(第四條)
 - (五)明定設置副主任或副所長之條件。(第五條)
 - (六)明定學術主管任期及依教育部核定整併改名之學院、系所或新設之學院、系所之新任主管產生方式。(第六條)
 - (七)明定學術主管遴選作業時程及系級主管產生方式。(第七條)
 - (八)明定院級學術主管候選人產生方式。(第八條)
 - (九)明定院級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作業流程。(第九條)
 - (十)明定學術主管非本校專任教師之員額控管方式。(第十條)
 - (十一)明定教師留職停薪、休假研究期間，不得擔任遴委會之委員(第十一條)

(十二)明定學術主管續任之作業時程及方式。(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十三)明定學術主管解聘方式。(第十四條)

(十四)明定學術主管、副主管如申請休假研究、留職停薪等期間已逾所剩主管任期者，應請辭兼任主管、副主管職務之處理方式。(第十五條)

(十五)明定學術主管於任期未屆滿因故出缺於新任主管未到任前之處理方式(第十六條)。

(十六)授權各學術單位得依本辦法另訂遴選要點。(第十七條)

(十七)明定本辦法立法及修正程序。(第十八條)

四、檢附本校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6/第 69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惟基於作業時效考量，請秘書室就本提案之會議紀錄於今日撰寫完成並立即陳核，請人事室同步配合修正相關條文內容後，以電子郵件通知學術單位知悉，俾利據以啟動學術主管遴選相關作業。
- 二、第 3 條第 1 項修正為：「院級學術主管由具教授資格者兼任，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另請人事室檢視本辦法其他條文，如有類此規範排除條款文字，授權人事室配合潤修。
- 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正式學籍學生」是否包含夜間部學生乙節，進修部學生亦屬正式學籍學生，原則應納入合併計算。另，會後請教務處洽詢教育部瞭解確認，如有變更，請於下次會議會議紀錄確認時，再予說明。另同條第 2 項規範系級副主管須具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部分，考量大學法第 13 條對於副主管資格並無相關規範，爰請人事室參考與會代表意見，於未來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時，將相關條文一併納入研議修正。
- 四、第 6 條第 3 項修正為：「……。第一任系主任、所長任聘期屆滿後，由校長指派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代理該職務，……。」。
- 五、第 7 條第 2 項刪除「第二任」等文字，修正為：「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聘任之本校合校後學術主管，應依本辦法辦理遴選產生，並得於本辦法通過後一個月內依本辦法啟動遴選作業。」。

- 六、本辦法第 7 條所稱之「專任教師」，係指正式之專任教師，不含專案教師；另舊制助教可否享有學術主管遴選合法投票權部分，因母法未作規範，爰請各單位納入遴選要點規範之，以資依循。
- 七、合聘老師參與系所主管遴選投票，其權利義務以主聘系所為主。
- 八、本辦法通過後，實務運作面建議現任院長、系所主管務必協助推動學術主管遴選作業。
- 九、各學術單位如依本辦法第 17 條規定另訂遴選作業規定時，規章名稱請以「要點」或「細則」為之，以利區隔法規位階，並請人事室於通知時一併提醒，俾利系所瞭解。

提案二(原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4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學位授予法修正案業奉總統 107 年 11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9041 號令公布，爰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
- 三、修訂大學部三年級學生之最低修課學分數，及教育部放寬副學士、學士、碩士及博士各級學生均得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科(系、所、學位學程)規定。
- 四、增訂學生得彈性於院、系、學位學程間修課，並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
- 五、就讀教育部所核定之四年制產學合作 學士學位專班之學生，如其修業情形已符合相當於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資格（即修業期間滿二年及修滿八十學分）即先就業者，大學得先授予副學士學位；其於保留學籍期間屆滿前返校就讀且符合學士學位授予規定者，授予學士學位。
- 六、檢附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1/第 3 頁)。
- 七、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 一、照案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

- 二、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四年級最低修習學分數，是否增加「(各系因特殊情況得自訂提高修課學分數)」，如有需要下次修法再行考量。
- 三、有關 4+1 預研生暑假修課問題，考量日間部暑期(第三學期)規劃，涉及單位眾多及資訊系統修改問題，工程浩大，如要推動暑期為第三學期之模式，建議先以碩專班或 EMBA 為主來研議規劃。
- 四、實習百分百取消後，請教務處思考該如何推動學期實習及學年實習，未來可思考規劃暑期或遠距課程等配套措施，以利學生學習。

提案三(原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4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學位授予法修正案業奉總統 107 年 11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9041 號令公布，爰修正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部分條文。
- 三、教育部放寬副學士得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科及雙主修。
- 四、檢附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2/第 16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四(原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4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使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臻於完備，增訂專案教師鐘點相關規定及參考各校區教師建議，修正部分條文。
- 三、有關遠距教學增加鐘點可折算鐘點費規定，參考其他科大作法改為以教學發展中心補助方式辦理，由教務處教學服務組遠距教學相關規定另訂經費補助。檢附他校遠距教學課程鐘點加成及鼓勵開設方式(如議程附件 3-1/第 26 頁)。

- 四、產學營運處提供產學合作計畫抵減每週授課時數各校規定，提請討論修訂第七點做法(如議程附件 3-2/第 27 頁)。
- 五、依據 108 年 3 月 25 日黃副校長室召開各單位討論「鐘點費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為簡化鐘點核發行政流程修訂第十點鐘點費核發規定，授課時數提早於開學前核計，開學後第三週先發第一至第二週鐘點費。
- 六、為加速鐘點費發放流程，第一至第二週超鐘點費先核發一般性課程，各特殊情況課程如加發鐘點(職場實習、全英語授課、大班教學)、彈性授課時數(微學分、自主學習)、以學生數計算如實務專題及專簽減授時數等不核發，俟補選(救)課程截止確定後再行核發。
- 七、本案通過後，自 108 學年度起教師授課鐘點依本要點規定施行。
- 八、檢附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暨專任教師減授時數申請表(如議程附件 3-3/第 28 頁)。
- 九、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有關專任(案)教師每學期超鐘點最高核給時數，經舉手表決結果(同意超鐘點最高核給數修正為 4 小時者 21 人；維持原提案內容者 46 人)，本條文維持原提案內容，不予修正。
- 三、附件「專任教師減授時數申請表」核章欄位，請修正為「院系所主管」。
- 四、有關碩專班超鐘點，與會代表反映在實際操作面上，假日若請老師上午授課 3 小時，原則上下午會請老師留下繼續上研討課(Seminar)，教師超支授課時數將不符規定，希望能將超鐘點時數放寬為 4 小時乙節，請權管單位進修處與教務處討論，如需修正再提教務會議審議。
- 五、未來資料蒐集，請統一以台大、成大、台科、北科、雲科及屏科為主，本案他校資料蒐集未完善部分，請於會後補齊，俾利供參。
- 六、有關全英授課及遠距教學，與會代表建議參考原高應大課後審查，以確保教學品質等建議，請教務處會後再行研議討論。
- 七、有關教師義務授課情形，請教務處瞭解各系狀況，並請黃副校長督導，並請儘量避免類此情形發生。

提案五(原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專任研究人員聘約」(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1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使專任研究人員知悉相關權利義務，擬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人員聘約。
- 三、訂定重點摘述如下：
 - (一)說明聘約訂定之依據。(第一點)
 - (二)說明應聘書繳回期限及不應聘聘書繳回程序。(第二點)
 - (三)說明聘約所稱研究人員之定義。(第三點)
 - (四)說明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研究人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身體自主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四點)
 - (五)說明規範兼課之規定。(第五點)
 - (六)規範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程序。(第六點)
 - (七)規範簽訂產學合作之行政程序。(第七點)
 - (八)規範研究發展成果之歸屬。(第八點)
 - (九)規範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之辦理程序。(第九點)
 - (十)規範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等事項之辦理程序。(第十點)
 - (十一)規範辭職之辦理程序。(第十一點)
 - (十二)說明補充規定。(第十二點)
 - (十三)說明立法程序。(第十三點)
- 四、檢附本校專任研究人員聘約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4/第 40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六(原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專任教師至校外機關（構）或團體兼職有所依循，擬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
- 二、本案經 108 年 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三、訂定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未兼任行政職務與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其兼職適用之法規。
 - (二)明定兼職時數。
 - (三)明定兼職個數。
 - (四)明定兼職申請時程。
 - (五)明定兼職審核程序。
 - (六)明定免經報准之兼職情形。
 - (七)明定兼職不予核准或停止核准之情形。
 - (八)明定每年定期評估機制。
 - (九)明定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付方式。
 - (十)明定應與學校簽訂回饋機制之機構、回饋方式、學術回饋金之分配比例及兼職未足年(月)，回饋機制之計算方式。
 - (十一)明定違反兼職規定之處置方式。
 - (十二)明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兼職，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 四、檢附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條文及相關規定(如議程附件 5/第 44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第 5 點請修正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教師應自擔任兼職工作之日起一個月(30 日)前，依規定以書面申請並依程序報請本校審核。」。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規則」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配合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相關條文。
- 三、本案修正重點，摘敘說明如下：
 - (一)修正第 1 條，刪除暫行二字。
 - (二)配合學術組織調整，修正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有關教師代表部分，增列共同教育學院、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及體育室等單位。另各系(所、院、中心、室)之專任教師員額計算包含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技教師及助教等，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以符實際。
 - (三)配合行政單位組織調整，修正第五條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成員之職稱。
 - (四)為使本規則第 13 條第 2 項對於議案表決之相關規定更為明確，爰參考會議規範第 58 條規定「以參加表決之多數為可決」精神，並參考他校作法，修正文字內容，俾利依循。
- 四、檢附本校校務會議規則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7/第 79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有關康代表發言要求列入紀錄文字如下：剛才有委員提出共識決這點，我不太能接受，因為沒有當場詢問所有人是否採共識決方式，而是直接宣布通過維持原案，這到底是通過新的案子，還是維持原來的案子，才會提出這樣的質疑。而且委員也很清楚我們教師會表達的立場，因為有關議事規則的表決案必須通過三分之二才行。
- 三、針對第 13 條部分，表決額數同意參考會議規範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關於議事規則之表決須得參加表決之三分之二以上之贊同。本案經清點會場內出席人數為 84 人，經舉手表決結果，同意秘書室原議程提案者計 59 票，獲參與表決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爰本條文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燕巢校區應用外語系(108 學年度併入第一校區應用英語系)「英語專業溝通與教學科技碩士班」擬自 109 學年度起停招，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應用外語系「英語專業溝通與教學科技碩士班」於民國 100 年成立，因 108 學年度起，應外系與第一校區應用英語系合併，基於系所運作考量，擬申請「英語專業溝通與教學科技碩士班」自 109 學年度起停招。
- 二、本案業經應外系 108 年 4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如附件一)、人文社會學院 108 年 4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如附件二)討論通過。
- 三、因教育部有關 109 學年度系所停招申請作業實已於 108 年 1 月 28 日截止，並預計於 6 月公告審查結果，茲為降低對系所運作及師生權益影響，特請技職司主辦科同意本校於 5 月初前補提本申請案，故緊急提至本次會議審議。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報部，並補提下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本案撤回，請完備相關行政程序後再予提出。

陸、工作報告

一、校務概況報告(報告人：楊校長 慶煜)

結論：囿於會議時間，延至下次會議再行報告。

二、各行政單位工作報告(如工作報告附件)。

結論：洽悉。

柒、其他事項：

- 一、感謝俞副校長協助統籌學術單位調整，柯副校長今天至中華電信進行重要簽約，以及各位主管的辛勞，在整合過程裡，大家都在彼此互相學習中。
- 二、目前第一校區智慧化車輛管理系統建置完成，因考量眾多單位於第一校區辦公，校區車流量變大，汽機車共同使用車道十分危險，故規劃西校區校門

口車道施行分流作業，惟此做法似乎造成學生許多反彈，學生反映意見是好事，但重點在於應提醒學生如何正面表達。另，各單位如有正在進行變革之作業，請參考學生代表意見，先與各校區學生會溝通，由其協助轉達協調，俾利學生瞭解。

三、為利學生瞭解學校作業規劃，學生可透過何種管道參與溝通討論，請研發長協助與學生共同思考及研究，以利各單位配合辦理。另，目前研發處已開設「高科人讚出來」Line 群組，希望大家多多加入，學校相關活動及重要訊息通知，亦可透過此管道推播。

捌、散會(17時47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 簽到表

主席：楊校長慶煜

紀錄：張翠如

時間：2019/04/24 12:30

✿ 出席名單，共 129 人，實到 108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校長室	校長	楊慶煜	楊慶煜
燕巢校區綜合業務	處長	王昱鈞	王昱鈞
管院[楠 旗]	院長	許文楷	許文楷
管理學院	院長	李一民	
電機資訊學院	院長	曾建誠	曾建誠
工學院[第一校區]	院長	林栢村	林栢村
工學院	院長	陳信宏	方得華 (代)
財務金融學院	院長	林楚雄	林楚雄
外語學院	院長	葉淑華	葉淑華
金融系	教授	簡美瑟	
資管系	教授	張添香	張添香
企管系	教授	李政峯	李政峯
國企系	教授	李仁耀	李仁耀
模具系	教授	許進忠	許進忠
模具系	教授	黃俊欽	黃俊欽
模具系	教授	徐中華	徐中華
機械系	教授	王珉玟	(請假)
機械系	教授	許光城	
機械系	教授	張國明	(請假)
土木系	教授	沈蒂松	沈蒂松

工小系	教授	教授	教授
土木系	教授	黃忠發	黃忠發
財金學院金融系	教授	王友珊	(請假)
營建工程系[第一]	教授	范嘉程	(請假)
營建工程系[第一]	教授	鄭錦銅	鄭錦銅
機械工程系[第一]	教授	謝其昌	謝其昌
機械工程系[第一]	教授	孫榮宏	孫榮宏
電機研究所[第一]	教授	周至宏	
電子工程系[第一]	教授	沈志隆	沈志隆
電通工程系[第一]	教授	郝敏忠	郝敏忠
運管系[第一]	教授	林立千	林立千
行流管理系[第一]	教授	朱國光	朱國光
財金學院財管系	教授	周建新	
財金學院會資系	教授	陳育仁	(請假)
應用德語系	教授	林欣宜	(請假)
觀光系	副教授	李明聰	李明聰
財管系	副教授	柯伯昇	
會計系	副教授	沈文華	沈文華
工管系	副教授	吳杉堯	吳杉堯
化材系	副教授	高立衡	高立衡
財金學院金融系	副教授	楊筑安	楊筑安
環安工程系[第一]	副教授	許宏德	許宏德
電通工程系[第一]	副教授	魏清煌	魏清煌
風險管理系	副教授	陳青浩	陳青浩
應用英語系	副教授	陳瑞山	陳瑞山
應用日語系	副教授	黃愛玲	黃愛玲
校務會議代表	專門委員	曾灯聰	曾灯聰

校務會議代表	專門委員	林純慧	(請假)
校務會議代表	教授	康耀鴻	康耀鴻
副校長室	副校長	俞克維	俞克維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黃文祥	黃文祥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馮榮豐	馮榮豐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柯博昌	(請假)
教務處	教務長	李嘉紘	李嘉紘
學務處	學務長	林宗曾	黃詣翔 (代)
學務處	組長	劉後頌	
總務處	總務長	蔡政賢	楊春陵 (代)
總務處	秘書	林庚達	
總務處	駐衛警察	李連寶	李連寶
研發處	研發長	郭俊賢	郭俊賢
產學處	產學長	蔡匡忠	羅光閔 (代)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黃義俊	黃義俊
進修推廣處	處長	楊敏里	楊敏里
海洋科技發展處	處長	董正欽	董正欽
財務處	處長	李威龍	李威龍
教推處	處長	陳銘志	陳銘志
海訓處	處長	蘇俊連	蘇俊連
圖書館	館長	楊源仁	楊源仁
建工綜合業務處	處長	吳忠信	吳忠信
第一綜合業務處	處長	陳勝一	陳勝一
楠梓綜合業務處	處長	蔡美玲	蔡美玲
旗津綜合業務處	處長	胡家聲	(請假)
體育室	主任	鄭建民	鄭建民

體育室	副教授	黃枝興	黃枝興
校友服務就業中心	主任	蕭永福	蕭永福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主任	周志儒	周志儒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組長	劉建偉	劉建偉
電算與網路中心	主任	傅振瑞	傅振瑞
電算與網路中心	技士	方怡文	方怡文
主計室	主任	王明洲	王明洲
人事室	主任	何主美	何主美
進修學院	校務主任	何宗漢	何宗漢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黃天受	黃天受
體育室教學組	工友	黃國維	黃國維
外語教育中心	副教授	許世英	許世英
基礎教育中心	副教授	洪素香	洪素香
基礎教育中心	副教授	柳秀英	柳秀英
博雅教育中心	副教授	賴盟騏	賴盟騏
電資學院	院長	王敬文	王敬文
海洋工程學院	院長	黃煌初	黃煌初
海事學院	院長	連長華	連長華
水圈學院	院長	黃榮富	黃榮富
管理學院[第一]	院長	蔡坤穆	蔡坤穆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蔡叔翹	蔡叔翹
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主任	魏裕珍	魏裕珍
化材系[建工]	副教授	陳樹人	
環安系[第一]	副教授	王振華	王振華
創設工程系[第一]	副教授	張祥唐	張祥唐
資工系	教授	林威成	林威成
資訊系	教授	梁廷宇	梁廷宇

電機系	教授	朱焜宇	朱焜宇
電機系	副教授	李宗恩	
電子系	教授	蘇德仁	蘇德仁
電子系	教授	洪冠明	
電子系	教授	洪盟峯	洪盟峯
光通所	教授	陳華明	陳華明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副教授	陳宏鐘	陳宏鐘
微電子工程系	副教授	楊奇達	楊奇達
電訊工程系	教授	陳瓊興	
海洋環境工程系	副教授	王樹倫	王樹倫
航運技術系	教授	周建張	周建張
輪機工程系	教授	李俊岳	李俊岳
輪機工程系	教授	黃耀新	黃耀新
海事資訊科技系	副教授	李建邦	郭昭霖 (代)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副教授	陳朝清	陳朝清
水產食品科學系	副教授	林家民	林家民
水產養殖系	技佐	李一忠	李一忠
水產養殖系	副教授	鄭安倉	鄭安倉
海洋生物技術系	教授	張瑞璋	
資管系[第一]	教授	黃文楨	黃文楨
資管系[第一]	教授	曾守正	(請假)
科法所[第一]	教授	廖欽福	廖欽福
行銷系[第一]	副教授	李婉怡	李婉怡
航管系[楠 旗]	教授	戴輝煌	
海休管理系[楠 旗]	副教授	何黎明	何黎明
海事產管所[楠 旗]	教授	劉文宏	劉文宏
資管系[楠 旗]	副教授	陳信榮	

供管系[楠]旗]	副教授	鄭玉惠	鄭玉惠
應外系	副教授	左宗宏	(請假)
人資系	副教授	王湧泉	王湧泉
文創系	教授	李穎杰	李穎杰

✿ 列席名單，共 9 人，實到 9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秘書室	秘書	蔡美琪	蔡美琪
秘書室	專門委員	黃郁月	黃郁月
秘書室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李宜樺	李宜樺
秘書室行政組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王筠瑄	王筠瑄
秘書室行政組	約僱人員	廖敏伊	廖敏伊
秘書室行政組	組長	李菁蓉	李菁蓉
秘書室行政組	辦事員	邱辰	邱辰
秘書室行政組	秘書	曾志芳	曾志芳
秘書室稽核組	組長	許芬儀	許芬儀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簽到單(學生代表)

會議名稱：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會議時間：10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楠梓校區致遠樓 5 樓多功能會議室

會議主席：楊校長 慶煜

出席統計：應到 144 人，實到 108 人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	四造四甲	學生會長	李宗軒	李宗軒
2	四造三乙	學生議會議長	林之瑜	
3	五航三甲	學生會長	申永靖	
4	四輪三乙	學生議會議長	藍健嘉	藍健嘉
5	進四技造四	學生會長	陳志玄	
6	四人三甲	學生會長	周子群	周子群
7	四人二甲	學生議會學生權益委員會總召	張嘉妤	
8	四子二丙	學生議會議長	劉厚賢	劉厚賢
9	進四機三甲	學生會長	潘仲帆	
10	國企四甲(二技)	學生會長	張子綾	
11	外四甲(二技)	學生議會議長	林先賢	
12	應用英語系	學生會長	廖敬堯	廖敬堯
13	電子工程系	學生議會議長	金建宇	
14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學生會秘書長	魏辰樺	
15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學生會副會長	李昕庭	